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公司及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吕圭源、翁国民、郭德贵

2021年8月26日